

维护司法权威必先解决判决“执行难”



判决“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我国民事案件审判效果的顽疾，也对法律的权威性和司法公信力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在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督办下，一批“陈年老案”得到了清结，加之法院系统调整了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更加注重案件执行“到位率”及债务“清偿率”，在案件审理中注重审判与执行的兼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事实上，“执行难”是由复杂的社会综合因素形成的，除了法院进一步加强执行外，更需要采取综合性的社会治理措施才能获得最终

解决。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首度下达“军令状”，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案件“执行难”，决心之大，可见一斑。

为了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指示精神，全国各级法院近年来陆续开展反执行规避的专项行动，一些地方法院还上下联动，在提升执法力度、保障执行效果和强化社会动员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刑事手段也被用于对情节较为严重的“老赖”行为的制裁。

从近来一些地方法院集中查处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案件的情况分析，司法机关在法律具体适用方

面，比较注重对抗法主体适格性、行为特征吻合性及情节严重性的研究，也较为重视犯罪情节与量刑轻重的关系及其典型案例选择、对外宣传效果上的考量。相对而言，对这类行为刑事追诉的程序合理性、正当性的关注，显得有些不足，个别基层司法机关甚至在辩护律师提出相关意见、法学界人士给予善意提醒后，依然有意予以忽视。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了损害。

据我了解，上海司法机关较早注意到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案的诉讼程序正当性问题，在法学专家、市

游伟

政协委员的积极建议下，于2009年即通过《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执法《意见》除了进一步细化入罪标准、明确行为类型和强化工作机制外，尤其对审案法院与犯罪嫌疑人的“利害冲突”做出必须实行整体性回避的明确规定，也就是要求改变此类刑事案件的傳統受理管辖模式，使负责案件执行的法院不再成为被执行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的审判者，而是通过移送、另行指定管辖等方式，让与这起具体的执行案“无关”的法院更为客观、公正地进行审

理和裁决。这样的司法理念和操作规范，值得肯定和提倡。不过，遗憾的是，这一做法并没有在地方司法实践中获得长期坚持，也没有在近年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得到体现。

“任何人都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这是涉及诉讼程序正义和司法活动正当性的基本准则。无论是审理具体案件的司法人员，还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地方办案机构，都必须按照公平、正义的价值立场去界定自己履职行为的正当性、合理性，并且在现有法律的框架内，选择可能存在利害冲突的办案回避

措施。如果在犯罪的刑事追诉上，我们连最基本的司法人员个体利害关系回避或者司法机关的整体回避，都不能站在更为严格、公正的立场上去加以思考、探索和严格遵守，那惩治犯罪的实体正义又如何实现呢？

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必须着力破解“执行难”，但严惩“老赖”，必须坚守程序正义和利害冲突法院的整体回避原则。唯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司法的公正，才会取得良好、持久的法律和社会治理成效。（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文史研究馆教授）

“原配夫人”？

凌河



已晚譚

近时闲作网虫，忽见某作家说起笑话，读来不只觉得可笑——作家与某校长聊起蔡元培先生，该校长竟语出惊人，“什么蔡元培？我与你嫂子才是原配呢……”

作家所说“笑话”，不止“原配”一则，例如作家与某地科技处长吃饭，说到霍金，不料处长一言，我执掌科技处已十余年矣，哪个科也没这个人啊！又如作家向某地文物科长请教古建筑学泰斗罗哲文，答曰：“您说错了把，过去我局那电工罗德文，早不干了，自己开了个五金门店！”再如作家与某地文化局长同机出行，说起龙应台女士，所答竟是：“不是龙应台吧，是祝英台，那是一个悲剧啊！”

这些“亲历”的笑话，说的都是官员的无知，所以真假莫辨，至少我是不轻信的——无知二字，从来不是说的影视明星一类吗？

的确是这样。久盛不衰的明星，于“七七”那天，惊呼：“卢沟桥在哪里？出了什么事？”又翻车了吗？名扬南北的大腕，身着“BITCH”的裙子和“HUSTLER”的背心一路走来，她真的不知道“娘子”和“妓女”的英文拼法啊，所以更有穿着皇军军旗走秀的呢！歌星听了《满江红》，激动之下，急着要找“岳飞给我写歌”，明星答问西安事变两位主角是谁，一脸茫然之下，因为提示了一为姓张，另一位名中还有个“城”字，于是大声朗曰：“张学友！郭富城！”这类大江东去狼逃尽式的笑话，早已是众所周知——因为明星的“示范”，所以“粉丝”们岂但是要把不久前过世的梅葆玖先生误认为梅艳芳之子，所以叹息他“英年早逝”，而且把范长江错认为一颗笑星——某报招考采编人员，问范长

江、贝聿铭、柏杨、韩美林及戴安娜为何人，不料竟有答曰，贝乃足球教练，柏为滑冰运动员，韩美林当然是美容师了，戴安娜倒是烂熟于心，因为她的情史极富八卦啊，最令人奇怪的，是将范长江答成“小品演员”、笑星，显然把这位中国现代新闻史的奠基人，当成了以自嘲而逗乐的潘长江啦。

明星的“无知”，当然情有可原，但回到本文起始，那可是出在早已“四化”了的官员当中啊，所以多少令人怀疑——某些官员的胸无点墨，多年前似乎曾有，将“网民”混同于海边渔夫，又将“伊妹儿”错当成谁家的大小姐。福建省长提出打造“数字大省”，不是就有官员疑问，又要搞“数字出官、官出数字”了？所以他是真不懂，也不学习。

历经多年，情势已大改观，知识化已成官员主流，只可惜不懂又不学习的笑话，在少数地方并未绝迹。君不闻某地领导亲赴农学院做大报告，说：“袁隆平研究出杂交米，得了重奖，你们如果搞出纳米，我也当即重奖！”他不知道纳米实为十亿分之一米尺度的空间，以为可以果腹的稻米呢！并不多年之前，湖北的京山，为了纪念在故乡生活了18年的文诗大家聂绀弩，便将县城大街命名“绀弩大道”。不料一位年轻的县领导，竟不知这个“甘弓”为何意——是一个人，还是一件兵器，“怎么起了这样的怪名字？”

这样看来，“大学校长”之不知蔡元培，作为“个例”就或许有那么一点可信了，不是还有比“校长”还大的官员对着俄罗斯作家大谈《卓娅与舒拉的故事》以及《青年近卫军》这样他曾“熟读”的“托翁名作”吗？！

但我宁可相信这又只是一个“孤案个例”，就像“原配夫人”那样几近例外。

这是本躲在被窝里看的书

任大刚



结舌者言

“结舌者言”这一专栏，基本上两周一篇，写了两年多，到现在为止，我觉得该讲的故事已经讲完，打算就此停笔。

这两年多时间，我也重新读了一遍《韩非子》。《韩非子》与儒家典籍，完全是两种阅读感受。前者让人如坐针毡，不仅浑身不自在，而且人的魂灵如人怀疑——某些官员的胸无点墨，多年前似乎曾有，将“网民”混同于海边渔夫，又将“伊妹儿”错当成谁家的大小姐。福建省长提出打造“数字大省”，不是就有官员疑问，又要搞“数字出官、官出数字”了？所以他是真不懂，也不学习。

这种截然相反的阅读感受，客观上使古往今来，一般读儒家的人多，读《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著作)的人少。汉以后很多统治者对儒家思想公开高度推崇，甚至后来成为科举考试的指定教材，使儒家经典的位置更高。

从提高个体的人格与德性修养来说，儒家提供的意见显然要比法家高明得多。但是从公共生活来讲，统治者在高调宣扬儒家时，真正使用、更为看重的手段，却主要地来自以韩非子为首的法家思想。儒法并用，儒表法里，就是这个意思。

在统治者维护个人权力、统治国家的工具箱里，法家思想所占的地位如此重要，但韩非子之后，公开研究其思想的，简直凤毛麟角，而不像儒家典籍那样，研究者如过江之鲫。

很大程度上，韩非子的思想，是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更不可宣扬的东西。也就是说，它成了一本只能躲在被窝里阅读的私密读本。但事实却是，那些沾上权力腥味的人，要么在反复把玩《韩非子》，要么从一种特殊的传统里，深度浸淫于此。

在“经”与“史”的关系上，《韩非子》作为相当另类的经典，深刻影响着中国历史的内核，另一层面上，历史的发展，又反过来不断证明着这本经

典的“正确”。这种相互塑造，使历史具有相当的延续性。这就是我能够在今天不断发生的新闻事件中，看到一个又一个《韩非子》的预言故事在不断重复、不断上演的原因。

也就是说，这本书的思想，已经内化为某些领域的基本精神。想把它一擦擦掉，根本不可能。

而韩非子的思想，是中国迈向现代文明的最大暗礁之一，由于缺乏公开关注，它长期隐藏于水底之下，不易引起人们的自觉关注。

韩非子喜欢用讲故事的方式来传播他的思想，我从他讲的四百多个故事中选择能够反映他思想的，通过“嫁接”，完成道理阐释，指陈其要害之处。

这种阅读和写作方式，看起来有些别扭，但用心无疑出于善意，那就是从最简便处入手，力图清理这个暗礁，为文明转型的保驾护航做一点力所能及的工作。

转型时期，人们总是不自觉地回到经典，重新阐发经典，希望从经典中找到重新张灯出发的路，各种形式的国学热顺势兴起。经典无疑凝结了古人高超的智慧，同时也含有毒素，视经典为完美无缺是不智的，但如今这种倾向却很明显。

《韩非子》里面一个一个的故事，意思都不难懂，我们很多时候，不自觉地把它所传播的价值视为理所当然。但是在现代文明照耀之下，那么些故事又显得多么地肮脏、阴暗。因此，人人都懂的故事，仍然需要现代解读，否则，很容易被它带到阴沟里去。

这个专栏两年多的阅读和写作，幸赖编辑鼎力支持，更靠读者不厌不弃。这个时代的写作比任何时代更具诱惑，因为文字一旦面世，瞬间就能收到公开反馈，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写作者热衷惊人语。所幸的是，读者都是有耐心的读者，我得幸能够平和写作。



余烬录

呼格吉勒图，这个蒙古族名字，必将镌进人民共和国法治史的字里行间，并将不止一次地出现——上世纪90年代视法律如弹簧的“严打”，违成了他的死亡；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决定，成为呼格疑案终获昭雪的强大舆论背景；而铸成冤案的冯志明获刑引发争议，则足证冤假错案追责之艰难。

呼格案，似乎与“18”有不解之缘。18岁的呼格吉勒图，当年发现女尸惊悚报案，经专案组长冯志明“观察”后锁定为凶手，被冤杀。18年后，冤案昭雪，冯志明落马。日前，冯志明获刑18年。然而，令舆论大失所望的是，在冤案追责中被“另案”处理的冯志明，罪名历历可数，不管是贪贿还是私藏枪支，都和呼格没有半点干系。

万一，冯志明竟是个清官，法律是否只能束手无策？那么，我们要额手称庆呢？他“幸而”是个贪官啊！

当然，选择踩着无辜者尸骨为自己加官进爵，冯志明绝不可能清正廉明。这也证明了一条定律：每一个冤案刻意制造者的品行，必定无良且无耻。

当然，冯志明的铁窗生涯也绝不可能和呼格无关。没有冤魂的纠缠，没有呼格案平反，他不会突然晒在公众愤怒的视线中，昔日的贪贿行为或仍安全。所以，新闻标题宁可文不对题也要众口一词：呼格案专案组长获刑18年。那么，为什么冯志明的数罪并罚中，制造冤假错案却醒目地欠奉？

刑讯逼供无疑是犯罪。刑法第247条称：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

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怎么看，冯志明都应该属于“从重”。

然而，翻检“刑讯逼供”入罪的前前后后，隐约发现，如此判决或有难言之隐。

呼格枉死于1996年，而刑法第247条是1997年修订时才如此明晰。此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刑讯逼供”的定罪语义相对模糊。1979年的《刑法》，虽规定了刑讯者的刑罚责任，其叙述却更像政治口号：“严禁刑讯逼供”，“禁止以刑讯逼供的方法收集证据”。当时的法律，缺乏有效的刑事程序来遏制刑讯逼供，一旦犯案，也容易被上级宽容，风险成本低得可以忽略不计，这自然成了冯志明们有恃无恐批量制造冤假错案的温床。

据统计，1979年—1989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办的刑讯逼供案高达4000多件，考虑到能立案的前提往往是被刑讯者无辜致死或重伤，其事态之严重之多发可想而知。1990年至1998年，这个数字仍达4800件，比上世纪80年代还略有上升。冯志明其人，显然只是冰山之一角，九牛之一毛。

念及此，不由脊背生寒，似乎也看到了冯案判决的苦衷。

这晦暗的一页，终究是要翻过去的。冯志明们的好日子，也该到了头。

审讯机关的权力，正在被关进制度的笼子。而互联网时代公众监督的无孔不入，也在助力肃灭刑讯逼供。对冯案判决的质疑声浪就是一例。

往后的中国法治史，祈愿不再成批出现“呼格”与“冯志明”……